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4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公告》,现将业务合作单位基本情况、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信息补充后披露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在本次开发项目过程中,公司预计子公司将继续与业务合作单位进行资金拆借,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子公司继续向业务合作单位提供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银亿业务合作单位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麒麟”)委托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亿建设”)开发管理的东郊小镇项目正处于大规模开发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且百胜麒麟借款资源不多,融资能力有限,为满足东郊小镇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该项目早达到预售条件从而能够尽快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和利润分成,预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亿建设”)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向百胜麒麟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拆借资金,拆借年利率为12%,拆借期限不超过一年。

2. 为进一步拓展象山区域房地产市场,加强与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鹰房产”)的合作,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向宁波巨鹰房产提供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拆借资金,拆借年利率为10%,拆借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福耀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尾盘及回笼项目贷款造成资金紧张条件下,经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银亿房产”在确保项目资金的前提下,可按持股比例给予少数股东新增股权质押,预计自资金需求发生资金余额不超过21.2亿元的拆借资金,拆借年利率为12%,拆借期限不超过一年。

4.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宁波天元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持有的宁波天元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银亿建设拟以自有资金向天元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520万元的拆借资金,拆借年利率为14.4%,拆借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名称: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江宁区麒麟镇晨光山头
法定代表人:袁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71.751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自建房屋及物业管理、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袁斌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胜麒麟总资产1,779,629,996.43元,总负债1,639,684,649.81元,净资产1,139,945,346.62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40,347,957.75元,利润总额41,545,273.90元,净利润27,827,838.62元。

2. 公司名称: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象山县城南街道新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傅金国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

股权结构:浙江三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2.38%股权;象山巨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7.62%股权。

实际控制人:傅金国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巨鹰房产”总资产1,065,639,889.81元,总负债1,069,833,261.46元,净资产-4,193,371.6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500元,利润总额-16,355,405.93元,净利润-16,355,405.93元。

3. 公司名称:宁波新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联丰村88号(7F-B)
法定代表人:唐春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宁波广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1%股权;宁波禾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9%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芳君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恒投资总资产389,969,218.16元,总负债340,222,497.43元,净资产48,720,720.73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125,313.21元,净利润-3,125,313.21元。

4. 公司名称: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象山丹城象山工业示范园区花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袁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动机、组合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专用低压电源、船舶电气装置、防雷、日照终端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批发、零售、租赁、化工、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的制造、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建材的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开发及物联网应用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吴敏持有其90%股权;卢天因持有其10%股权。

实际控制人:吴敏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元集团总资产398,010,107.03元,总负债133,116,124.29元,净资产264,893,982.74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49,166.63元,利润总额16,463,522.25元,净利润12,347,649.20元。

综上,百胜麒麟、宁波巨鹰房产、新恒投资、天元集团上述四家公司业务合作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5.4条规定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与上述四家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资金方	拆入资金方	期初发生额	截至2015年末余额
南京银亿建设	百胜麒麟	143,500.00	0.00	
象山银亿房产	宁波巨鹰房产	29,093.50	26,767.00	
宁波银亿房产	新恒投资	8,400.00	8,400.00	
象山银亿房产	天元集团	3,520.00	3,520.00	
合计		185,113.50	38,687.00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与百胜麒麟资金拆借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拆借对象百胜麒麟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全权委托管理,在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均由南京银亿建设控制,风险可控,因受委托经营管理东郊小镇项目,南京银亿公司向百胜麒麟收取2015年度项目管理费2,176元,为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百胜麒麟股东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资金拆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与其他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拆借对象宁波巨鹰房产、新恒投资等业务合作单位的股东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本次资金拆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已按10%-14.4%利率向业务合作单位收取相应的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1. 与百胜麒麟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南京银亿建设向委托管理的百胜麒麟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是为了满足东郊小镇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东郊小镇项目早达到预售条件从而能够尽快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和利润分成;象山银亿向宁波巨鹰房产、天元集团两家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及宁波银亿房产向新恒投资提供拆借资金,主要为了项目自救,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等情形下发生的,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还款来源有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与其他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象山银亿向宁波巨鹰房产、天元集团两家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及宁波银亿房产向新恒投资提供拆借资金,主要为了项目自救,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等情形下发生的,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还款来源有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8,832.7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并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5,423,733.07元的1.24%。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八、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8,832.7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并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5,423,733.07元的1.24%。

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4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现将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已在发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基础上,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04元(含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2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3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0
4	宁波富商置业有限公司	70%	60.000
5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6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0
7	上海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50%	60.000
8	上海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0.000
9	宁波市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30.000
10	杭州金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80.000
11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12	慈惠恒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
13	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0
14	浙江福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60.000
15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00
16	宁波银亿彩辉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0.000
17	合计	-	1,040.000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须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

董事会在上述新增担保总额104万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在不超过总体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提供担保,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中,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持股比例超过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确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

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法定代表人熊志强,注册资本257,701.56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721.03万元,总负债为389,881.8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为其提供担保、抵押、下同)为356,750万元,净资产为439,839.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万元(2011年对外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利润总额为7,061.11万元,净利润为7,056.91万元。

2. 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6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B,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42,405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93,857万元,总负债为1,058,002.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223,304.58万元,净资产为235,854.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510.8万元,利润总额为33,187.16万元,净利润为23,39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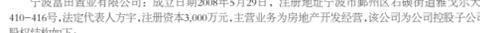
3. 为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16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湖人民公园内重点办公楼,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2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155.51万元,总负债为32,988.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237.34万元,净资产为20,167.0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71.33万元,利润总额为-659.57万元,净利润为-530.37万元。

4. 为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都会郡项目开发。

宁波富商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29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碻塘街雅戈尔大道410-416号,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5,025.15万元,总负债为155,145.1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30,000.7元,净资产为-119.9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为-3,559.68万元,净利润为-2,690.55万元。

5. 为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环球中心项目运营。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48号,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6,670.43万元,总负债为141,887.7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77,000万元,净资产为64,782.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85.88万元,利润总额为33,484.42万元,净利润为2,141.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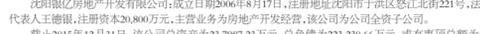
6. 为沈州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格兰郡项目开发。

沈州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17日,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慈航北路221号,法定代表人王德银,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7987.23万元,总负债为223,206.6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28,498.87万元,净资产为14,756.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收收入3,343.65万元,利润总额为1,986.06万元,净利润为4,291.71万元。

7. 为上海海泰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总部项目开发。

上海海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日,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金桥路888号1幢L25084室,法定代表人王德银,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2,550.5万元,总负债为114,410.1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9,140.4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5.5万元,利润总额为10,176.09万元,净利润为4,346.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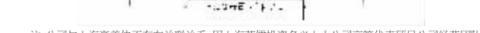
9. 为南昌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城项目开发。

南昌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县贤路上海庄园1001164号101号,法定代表人王德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0,350.33元,总负债为289,233.76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14,489.07万元,净资产为90,116.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945.29万元,利润总额为31,266.7万元,净利润为23,385.12万元。

10. 为株式会社悦海堂新增担保900,007元,该资金用于悦海堂项目开发。

株式会社悦海堂: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鱼丸街45-6(龙源楼),法定代表人曹普群,注册资本943.18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与上海豪美佳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海豪美佳投资名义上由公司高管代表项目公司经营组出资设立的,为公司关联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058.7万元,总负债为26,058.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4,00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8. 为上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6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

上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锦万路2号3幢1117室,法定代表人王德银,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3,550.5万元,总负债为114,410.1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9,140.4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5.5万元,利润总额为10,176.09万元,净利润为4,346.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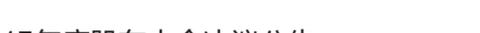
9. 为南昌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城项目开发。

南昌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县贤路上海庄园1001164号101号,法定代表人王德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0,350.33元,总负债为289,233.76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14,489.07万元,净资产为90,116.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945.29万元,利润总额为31,266.7万元,净利润为23,385.12万元。

10. 为株式会社悦海堂新增担保900,007元,该资金用于悦海堂项目开发。

株式会社悦海堂: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鱼丸街45-6(龙源楼),法定代表人曹普群,注册资本943.18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国际厅。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群。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股份数557,75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数1,682,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除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数1,682,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公司董事长、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758,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9,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表决情况:通过该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758,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9,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表决情况:通过该议案。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57,758,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9,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表决情况:通过该议案。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7,758,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9,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表决情况:通过该议案。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57,758,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